

阜南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提示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成长良好环境，现就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示如下：

一、各学校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充分发挥好学校教育主体阵地作用，结合本校工作安排实际，组织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宣传学习。同时学习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建立学校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增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持续做好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摸排、包保和帮教工作，并做好帮教台账。

三、扎实开展好学习法治教育工作、安全教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控辍保学工作等各项工作。开齐开足上好道德与法

治、思想政治课等课程，全面落实“双减”政策。

四、定期邀请法治副校长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坚持家校共育、部门联动、社会联动，找准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措施，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各学校要及时整理工作开展情况资料，总结归纳本校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于9月28日前将本校近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简报、工作总结（不少于1500字，要有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资料发送至县教育局法治宣传股邮箱：303354341@qq.com，联系人：张锋，联系电话：17856715677



2023年9月15日